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5年6月24日系教評會通過

105年8月22日院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 (一)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不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並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及酌減年限：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其得酌減之年限，由各級教評會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審議認定之。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再送系教評會審議。
- 三、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先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建議校外專家、學者至少9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標準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
- 五、委員如遇有迴避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得升等。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七、本規範經系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